

最新

领导干部重、特大 安全事故防范与责任认定处理全书

主编：童一秋



吉林音像出版社

最 新 领导干部重特大安全事故 防范与责任认定处理全书

(第三卷)

主编 童一秋

吉林音像出版社

最新领导干部重特大安全事故防范与责任认定处理全书

主编：童一秋

吉林音像出版社

发 行：吉林音像出版社发行部

制 作：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版 号：ISBN 7-88833-147-5

定 价：798.00元

目 录

第一卷

代言：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引言：胡锦涛、温家宝批示：密云事故警醒完善应急机制	(6)

第一编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干部难辞其咎

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	(9)
江泽民、温家宝批示：密云事故警醒完善应急机制	(12)
吴邦国指出：中国将加大对安全事故领导行政责任追究力度	(14)
山西省加大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范案件调查处理程序	(15)
河北省出台重大事故追究行政责任《暂行规定》	(15)
《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出台	(16)
九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城乡规划将建立行政责任追究制	(16)
山东追究环境污染者行政责任	(17)
朱镕基：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18)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今起施行	(18)
四川省加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力度	(18)
广西：实施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	(19)
上海交通部门：春运安全出问题要追究领导责任	(19)
福建将实行重、特大交通事故行政领导追究制	(20)
延误报送交通非典信息的领导和责任人将被追究	(20)
玛纳斯县建立领导干部防治“非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21)
回良玉指出安全生产事故要从严追究领导责任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强化“责任追究”	(22)

第二编 全国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7)
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9)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 把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王显政在安全监管、监察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30)
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局长会上的讲话	(39)
王显政在机关干部和在京直属单位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50)
王显政对《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的意见》的说明	(58)
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交通等治安灾害的高发势头——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	(61)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交通部副部长洪善祥	(64)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全力做好农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	(67)
华建敏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	(69)
关于继续做好国有煤矿“一通三防”统计年报 填报工作的通知	(73)
江苏煤监局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7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局长座谈会精神	(77)
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77)
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黄菊	(77)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梁起鸿	
开创直属机关	(84)
纪委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89)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提高局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田淮俊	(95)

第三篇 全国安全工作事故动态

紧急开展全国大安检	(107)
北京密云灯会踩踏事故 37 人死亡 胡锦涛做出批示	(107)
举办花会、灯会、庙会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08)
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听取密云灯展特大事故汇报	(108)
国务院通报四起特大事故处理结果 山西安徽两省人民政府作检查	(108)
杜绝死亡 3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09)
2 月 10 日国家局召开了煤炭系统两会代表座谈会	(110)
国家局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实际抓好学习	
宣传贯彻	(110)
武汉市开展“平推式”安全检查	(111)
关于 2004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112)
国家下达今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事故死亡降 2.5%	(1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14)
关于严防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	(118)
国家确定煤矿安全生产目标：2007 年死亡 5000 以内	(119)
就杏儿沟煤矿“8.11”特大瓦斯爆炸等三起事故 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	(119)

就淮北芦岭煤矿“5.1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	(121)
湖北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重大事故出台安全对策	(124)
山西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124)
四川新规定不得提拔“事故领导”	(126)
非公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管理对策——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调 研报告	(126)
部分省市县安监装备、人员调查统计分析	(130)
宁波拒绝“小烈士”禁止让未成年学生抢险救灾	(133)
中国将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理转向事前防范	(134)
民政部紧急通知：进一步做好民政系统安全工作	(135)
今年以来 96.3% 的特大事故发生在公共安全领域	(136)
山西省政府紧急通知：在森林防火重点县封山禁火	(137)
北京发出紧急通知 所有学校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137)
卫生部要求各地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138)
国家局发出通报要求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138)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安全工作	(139)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40)

第四编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常识必备

第一章 领导干部必知事故与安全常识	(145)
第一节 什么是事故	(145)
第二节 什么是安全	(147)
第三节 什么是隐患	(153)
第四节 安全、事故与隐患的规律探寻	(156)
第二章 领导干部必知矿山安全常识	(160)
第一节 矿山作业安全常识	(160)
第二节 煤矿井下作业安全常识	(168)
第三节 矿山伤亡事故的特点规律	(182)
第三章 领导干部必知消防安全知识	(184)
第一节 着火源的种类	(184)
第二节 火灾产物与消防措施的关系	(186)
第三节 火灾事故的形成规律	(187)
第四章 领导干部必知交通运输安全常识	(200)
第一节 道路及道路安全常识	(200)
第二节 车辆安全常识	(208)
第三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与规律	(227)
第四节 水上交通安全常识	(235)
第五节 航空安全常识	(251)

第五章 领导干部必知建设工程安全常识	(263)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常识	(263)
第二节 起重、吊装、拖运安全常识	(264)
第三节 起重机械安全常识	(266)
第四节 地锚、桅杆、井架安全常识	(270)
第五节 建筑事故的原因与状况	(272)
第六章 领导干部必知工业企业安全常识	(283)
第一节 电力企业安全常识	(283)
第二节 石化企业安全常识	(300)
第三节 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安全常识	(318)
第七章 领导干部必知公共安全常识	(329)
第一节 爆炸事故安全常识	(329)
第二节 中毒事故的安全常识	(339)
第三节 污染安全常识	(346)
第四节 防洪防汛安全常识	(358)
第八章 领导干部必知医疗安全常识	(364)
第一节 医疗事故确定	(364)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级与后果	(366)

第五编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

第一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检查	(373)
第一节 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	(373)
第二节 全国重大事故隐患状况	(373)
第三节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与评估	(376)
第四节 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管理与整改	(382)
第五节 奖励与处罚	(383)
第六节 政府重特重大事故预防与控制体系	(383)
第二章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监控	(392)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392)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评价	(393)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401)
第三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预先分析与决策	(403)
第一节 危险性预先分析	(403)
第二节 危险性识别	(405)
第三节 危险性等级确认	(407)
第四节 安全决策	(409)
第四章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技术防范措施	(415)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的基本原则	(415)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419)
第三节	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	(422)
第四节	避免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428)
第五节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430)
第五章	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与检查	(43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33)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	(438)
第三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体制	(440)
第四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能	(447)
第五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的法律依据	(449)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452)
第七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的方式和种类	(456)
第八节	安全生产检查	(456)
第六章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7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重要性	(471)
第二节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474)
第三节	企业主要领导安全生产职责范例	(476)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机制	(478)
第七章	重大安全事故防范经验介绍	(48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81)
第二节	建筑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91)
第三节	火灾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497)
第四节	爆炸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504)
第五节	中毒事故防范的基本经验	(507)

第二卷

第六编 领导干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控制与处理

第一章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517)
第一节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517)
第二节	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	(518)
第二章	重大事故的现场处置	(520)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特点	(520)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分类	(521)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保全	(522)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勘验	(523)
第三章	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542)
第一节	事故调查处理综述	(542)

第二节 事故分级标准	(543)
第三节 事故调查程序	(547)
第四节 事故的调查分析	(548)
第五节 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	(552)
第六节 事故调查报告的起草	(552)
第四章 事故应急计划与应急处理预案的编制	(557)
第一节 事故应急计划	(557)
第二节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概述	(564)
第三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分级、分类及基本要素	(579)
第四节 地方政府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编制	(588)
第五章 事故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	(594)
第一节 事故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概述	(594)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598)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08)
第六章 具体事故的控制与处理	(623)
第一节 火灾事故处置与调查	(62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的急救常识	(633)
第三节 矿山事故的急救措施	(639)
第四节 触电事故现场的急救常识	(640)
第五节 中毒事故的现场急救措施	(644)

第七编 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第一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责任及责任追究	(649)
第一节 国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基本规定	(649)
第二节 党委及其党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651)
第三节 政府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及责任追究	(653)
第四节 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及责任追究	(661)
第五节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鉴定工作的中介机构的责任及责任追究	(662)
第六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663)
第七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责任追究	(669)
第八节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671)
第二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领导法律责任承担形式	(674)
第一节 行政责任	(674)
第二节 党内责任	(681)
第三节 民事责任	(68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683)
第三章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违反党纪情形的认定与追究	(689)

第一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失职错误的认定与追究	(689)
第二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违反社会管理秩序错误的认定和追究	(697)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事故中贪污受贿错误的认定与追究	(704)
第四章	领导干部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和追究	(715)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概念及其种类	(71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718)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界定	(725)
第四节	贪污罪的认定与追究	(731)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认定与追究	(742)
第六节	受贿罪的认定与追究	(752)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与追究	(762)
第八节	领导干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务犯罪的特点及查处	(771)
第五章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779)
第一节	火灾事故领导干部责任的调查	(779)
第二节	各级领导干部防火安全责任制的建立	(784)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的法律責任	(790)
第四节	领导干部重大消防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802)
第六章	领导干部重大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827)
第一节	领导干部重大飞行事故中的责任	(827)
第二节	领导干部重大水上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828)
第三节	领导干部铁路营运事故中的责任	(831)
第四节	领导干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832)
第五节	领导干部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例解	(838)
第七章	领导干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	(882)
第一节	领导干部的生产安全义务	(882)
第二节	领导干部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891)
第三节	领导干部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	(905)
第四节	领导干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909)
第八章	领导干部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23)
第一节	领导干部在工程建设中	(923)
第二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所涉贪污贿赂罪	(932)
第三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中玩忽职守罪	(943)
第四节	领导干部工程建设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例解	(945)
第九章	领导干部医疗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58)
第一节	进行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的意义	(958)
第二节	领导干部医疗卫生安全事故中的承担	(961)
第三节	领导干部医疗卫生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处理例解	(980)
第十章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985)
第一节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罪概述	(985)
第二节	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988)

第三节 中央关于领导干部环境监管失职责任制相关指示与文件·····	(992)
第十一章 自然灾害中的国家减灾责任·····	(998)
第一节 国家减灾责任的依据·····	(998)
第二节 国家减灾责任的内涵·····	(1004)

第三卷

第八编 全国重特大安全事故纪实

第一章 矿山重特大安全事故·····	(1013)
第二章 社会公共安全重特大大事故·····	(1027)
第三章 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	(1035)
第四章 消防安全重特大大事故·····	(1045)
第五章 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1062)
第六章 工业企业安全重特大大事故·····	(1074)
第七章 医疗卫生重特大大事故纪实·····	(1081)

第九编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103)
第二章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与政策·····	(1114)
第三章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1195)
第四章 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1225)
第五章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1275)
第六章 建筑工程安全法律法规·····	(1318)
第七章 工业企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	(1386)
第八章 自然灾害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424)
第九章 医疗卫生安全法律法规·····	(1478)

X92-62
7-928
3

第 八 编

全国重特大安全事故纪实

第一章 矿山重特大安全事故

湖南省涟源市安平镇联营煤矿 “10·6”煤与瓦斯突出特大事故

2003年10月6日11时20分,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安平镇联营煤矿+150水平南大巷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10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联营煤矿汇报:当班下井16人,其中死亡3人、失踪4人、生还9人)。

接到事故报告后,娄底市副市长王善明及有关部门领导、娄底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领导等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救工作。涟源市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涟源市有关部门领导赶到事故现场并成立了事故抢救指挥部。事故抢救指挥部根据联营煤矿汇报的事故伤亡情况,组织抢救出了7名遇难矿工后撤离。事故抢救指挥部撤离后,联营煤矿自行组织抢救出了另外3名被突出煤矸埋住的遇难矿工。

10月10日开始,省、市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陆续接到了“事故死亡人数不实”的群众举报,引起了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视,因此于10月13日组织了省、市、县(市)三级联合调查组,对事故隐瞒情况进行了调查。

10月27日,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组成了以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严寅初为组长,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煤炭局、省检察院和娄底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事故联合调查组人员名单见附件一)。同时,事故联合调查组聘请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事故技术报告见附件四)。

事故联合调查组按照尊重科学、注重事实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经过和原因,查明了事故隐瞒经过和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并对事故相关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

一、矿井基本情况

(一) 矿井由来

联营煤矿位于涟源市安平镇石等村。该矿于1986年3月由村民集资开办,1987年投产。1991年吴修治等6人以27万元买下合伙经营,1995年吴修治独资经营。联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1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约2万吨/年。该矿现有职工60余名,均为农民协议工,煤矿法人代表吴修治。

(二) 企业经济性质

该矿属私营企业。

(三) 经营管理方式

该矿属个体经营方式,煤矿法人代表吴修治担任矿长,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销售等全面工作,同时聘请了1名技术负责人和3名安全生产负责人。

(四) 持证情况

该矿于2002年通过煤矿安全治理整顿验收合格,并换发了新的证照。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证号为4300000330017,有效期2年(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煤炭生产许可证由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核发,证号为X181003050,有效期2年(2003年7月9日至2005年7月8日);矿长吴修治持有《矿长资格证》,有效期至2003年12月;新的营业执照正在换发之中。

(五) 矿井开采自然条件

联营煤矿位于渣渡矿区浆江井田45至47勘探线之间,开采石炭系测水组煤层。该地层共含煤7层,自上而下命名为1~7煤层。其中1、2、4、6、7煤层不发育,全井田范围内不可采,3煤局部可采,5煤有两个分层,分别为5上和5下煤。5上煤为主要可采煤层,煤质为黑、钢灰色,玻璃、金属光泽,具粒状结构之粉煤,以亮煤、镜煤为主,含少量丝炭,节理发育,抗压强度小,容易破碎,属中灰低硫高发热量优质无烟煤,可供动力及民用。5上煤直接顶板为粉砂质泥岩,老顶为石英砂岩,底板为黑色泥岩、夹菱铁矿结核细砂岩,直接顶板和底板均为不透气性岩层。

该区域次一级褶曲发育,褶曲轴近走向展布。事故地点就处于次一级向斜的轴部。褶曲两翼构造相对简单,轴部较复杂。地层倾角一般在15°至30°之间。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1.07立方米/分,相对瓦斯涌出量为36立方米/吨,5煤层瓦斯含量为35立方米/吨,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无煤尘爆炸倾向性,煤层不自燃。

(六) 矿井各环节状况

1. 开拓方式。联营煤矿采用斜井开采,主斜井井口标高为+245米,倾角为28°,落底标高为+147米,全长212米。风井井口标高为+243米,倾角为28°,落底标高为+163米,全长150米。该矿目前为一个水平开采,水平标高为+150米,该水平以上煤层大部分被开采,事故时所有采煤工作面均为残采工作面。主斜井落底后,在向斜轴部沿煤层走向布置主要运输大巷。从主斜井落底处往前约90米处开始,运输大巷分别沿向斜南、北两翼布置。

2. 通风方式。该矿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地面安装两台型号为YB60№90风机,抽风机功率为11kw,通风能力为150~660立方米/分。2003年7月瓦斯鉴定时矿井总进风量为236立方米/分。

3. 提升、运输系统。采用人力装车、运输大巷人力推车、斜井串车提升。

4. 供电系统。由安平变电站1万伏到矿变电站,再送至主井车场变电站,380伏送至各作业地点。该矿自配发电机一台作备用电源。

5. 排水系统。矿井采用一级排水。该矿水文条件简单,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矿井正常涌水量为10吨/小时。

(七) 安全管理机制

联营煤矿属私营企业,其投资人、法人代表、矿长吴修治是该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该矿聘请1名技术负责人、2名安全生产负责人、1名机电负责人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瓦斯检查员。

(八) 事故前政府及部门管理情况

涟源市煤炭局安监员、安平镇安监站安监员实行分片负责。联营煤矿由市煤炭局安监员夏义长、镇安监站安监员刘平全负责监管。事故发生前,市煤炭局、镇安监站多次对该矿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了反向风门、避灾硐室失修严重、巷道断面小、未落实“四位一体”综

合防突措施等事故隐患，并下达了执法文书。2003年2月18日，娄底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对该矿进行了安全监察，发现该矿“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到位、无瓦斯监控系统、无“三专两闭锁”等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达到要求。但该矿没有认真进行整改，直到事故发生时，这些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九）发生事故时煤矿的状态

事故发生时，该矿采掘作业地点和维修作业地点比较集中，井下作业人员较多。北翼布置1个巷道式采煤工作面、南翼沿上山布置了2个巷道式采煤工作面、2个风巷维修工作面、1个南大巷石门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的地点）。该掘进工作面是从向斜南翼作石门穿过顶板岩层揭穿向斜北翼煤层。石门掘进9米后，于2003年10月5日部分揭穿了向斜的北翼煤层，揭穿煤层时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在石门揭煤过程中，该矿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编制《石门揭煤设计》，也未编制《石门揭煤安全技术措施》和《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严格执行“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二、事故简要经过及抢救过程

2003年10月6日上午7时40分，联营煤矿副矿长兼井下值班长吴斗山主持召开了当班进班会。当班下井19人，进班会上共安排了六个地点作业，分别是：北大巷采煤工作面4人采煤、运输大巷1人推车、南大巷石门掘进工作面3人掘进、南大巷上山工作面6人采煤、总回风巷维修工作面4人维修、带班长为吴斗山。

上午8时开始下井。下井后，吴斗山先到北大巷采煤工作面检查了安全情况，然后到南大巷石门掘进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有上班放炮落下的煤矸，该当头作业人员进班后就开始出矸清煤，准备支护。最后吴斗山就到了南大巷上山采煤工作面。其余作业人员均在各自的作业地点作业。

11时20分，在上山工作面采煤的吴利安、吴有桃、吴斗山听到了一声闷响，他们看到风流中煤尘飞扬，意识到发生了煤与瓦斯突出，先后6次试图向外逃生，但终因瓦斯浓度太高，呼吸困难，均告失败。在当头里呆了一个多小时，待瓦斯浓度下降后，三人经由溜煤下山外逃，在外逃途中先后发现了死者吴建成、吴扣林和伤者贺兵，后在大巷里碰到联营煤矿组织下井救护的人员。待救护人员将贺兵背至大巷后，吴斗山、吴利安、吴有桃出井。与此同时，在北大巷作业的4人感到头昏，先后向外撤去。

事故发生后，该矿矿长吴修治组织4人下井进行抢救，下井人员发现已有3人死亡，9人生还（其中3人受伤），其余人员下落不明。

涟源市救护队于10月6日11时55分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出动，于12时56分到达煤矿井口，并下井进行现场侦察。经过两次下井侦察，在井底车场发现了3名受伤人员，安排抢救出井送往医院。在南运输大巷发现3名遇难者、回风巷发现3名遇难者。

10月6日15时50分，成立了由安平镇党委书记戴新年任指挥长的事故抢救指挥部。为了抢救其他的遇难人员，指挥部安排涟源市煤炭局编制了《事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由镇安监站负责井下值班，煤矿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经过4个小组的现场清理，共清出煤矸28车，清理巷道21米，于10月7日17时30分左右发现并抢救出第一名被突出煤矸埋住的遇难人员。10月7日23时至24时，最后3名遇难人员被找到并运送出井。至此，事故抢救结束。事故现场示意图见附件三、事故救护报告见附件五。

三、事故隐瞒经过

事故发生后，联营煤矿矿长吴修治立即组织张楚升等4人下井进行抢救，张楚升等4人下井后发现南大巷中已有3名矿工遇难、3人受伤，其余人员下落不明，估计在该石门掘进工作面作业的3人已经遇难，于是立即出井向吴修治作了如下报告：①井下已发现死亡3人；②在掘进工作面作业的3人肯定已经死亡；③推车工和其他作业人员生死不明。据张楚升交待，吴修治听了情况后指示他：如果事故出得小，就如实报告，如果事故出得大，则只报死了6人或7人。随后，他委托其弟弟吴修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自己则逃离当地不知去向。张楚升根据吴修治的安排，对前来救援的救护队、有关领导报告说此次事故“3人死亡，4人下落不明”。并提供了一份当班下井16人，其中死亡3人、失踪4人、生还9人的名单。

救护队经过2次下井侦察，发现了6名遇难矿工和3名受伤矿工。事故抢救指挥部根据联营煤矿提供的下井人员名单和发现的遇难人数及生还人数判断还有1人被突出煤矸埋住，因此立即制定抢救措施、组织人员进行清煤。10月6日24时左右，指挥部决定留下镇安监站人员现场值班，其他人员撤离。经过4个小班清理找到1名遇难者后，安监站值班人员认为全部遇难人员已经找到，也就离开了事故矿井。事故抢救指挥部所有人员离开后，联营煤矿立即组织人员继续清理突出煤矸，经过不到半小时的清理，立即找到了另外3名被煤矸埋住的遇难矿工，又经过1小时左右，矿方就与这3名遇难者家属签订了善后处理协议，尸体由其家属运走，这3名遇难者就被故意隐瞒下来。

四、事故发生时间

2003年10月6日11时20分。

五、事故发生的地点

联营煤矿+150水平南大巷石门掘进工作面。

六、事故类别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七、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死亡10人、轻伤3人（事故伤亡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八、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94.1万元，其中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55.1万元，善后处理费用39万元（直接经济损失表见附件六）。

九、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十、事故原因

涟源市安平镇联营煤矿“10·6”煤与瓦斯突出特大伤亡事故共突出煤矸50吨，涌出瓦